

危害因素告知單

廠商名稱：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施工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區域：大富廠 大富一廠 豐洲一廠 豐洲二廠 893 廠 厚生廠 二之一廠 五廠
八廠 中山倉 鹿港廠 彰濱廠 溪洲宿舍 其它 _____ (請打√)

發包單位：總務 採購 FA 事業處 資訊 其他 _____ (請打√) 發包單位負責人： _____

用電設備需求：需配專線 指定插座 廠區插座 指定配電盤 不需要 其他 _____ (請打√)

此工程會使用之機械器具：手工具 堆高機 天 車 手提式研磨機 電動式捲揚機 高空作業車
電動鑿 施工架 A 字梯 移動式起重機 氧乙炔切割器 其他 _____ (請打√)

工作性質：局限空間作業 粉塵作業 噪音作業 高架作業 電氣作業 吊掛(籠)作業 環境清潔及垃圾搬運
移機作業 動火作業 化學品接收作業 屋頂作業 切割作業 開口作業 其他 _____ (請打√)

危害因素：中毒 火災 缺氧 感電、電擊 重物掉落、壓傷 化藥噴濺 被捲夾 腐蝕性物質
衝撞 高溫 墜落 倒塌、崩塌 燒、燙、灼傷 有害物接觸 其他 _____ (請打√)

所需防護器具：安全帽 安全鞋 護目鏡 安全帶 供氣式呼吸器具 安全手套 安全網
口罩 消防器材 防護衣 隔音防護具 其他 _____ (請打√)

一般安全衛生危害告知

1. 進入廠區應配戴安全帽〈帽帶扣下顎〉、安全鞋、口罩、禁止穿拖鞋。
2. 作業前使用機具、工具應確實實施點檢，所有捲夾設備嚴禁配戴手套。
3. 工作場所環境維持度：禁止嚼檳榔、現場抽煙及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廠。
4. 抽菸指地點：各廠區皆有設置吸菸區。
5. 上下樓梯時要小心，預防滑倒、跌倒，廠區行走注意車輛避免衝撞。
6. 化藥暫放區：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7. 不隨意碰觸廠內電氣設備及操作機台，作業前應知會本案負責人核准後始可作業。
8. 危險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9. 廠區堆高機限速 15 公里以下；車輛限速 20 公里以下。
10. 非經許可禁止攜帶攝影器材進入廠區，如需照相，務必經過本廠陪同人員代為申請。

項目 (請打√)	危害因素	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	1. 缺氧窒息 2. 有害物中毒 3. 火災爆炸 4. 粉塵 5. 墜落 6. 感電	1. 施工前完成「局限空間作業前自主檢核表」之檢點，設置缺氧作業主管及入口監視人員，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 2. 廠商應備四合一氣體偵測器，進入局限空間前，空間換氣 15 分鐘以上，並檢測氣體濃度 (氧氣>18%、可燃性氣體濃度<LEL*30%、硫化氫<10ppm、一氧化碳<35ppm)。 3. 監視人員須於密閉空間入口實施管制禁止非從事相關作業人員擅自進入，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4. 監視人員對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與點名登記，發現異常立即連絡相關人員。 5. 作業禁止吸煙飲食，應配戴安全眼鏡、口罩。 6. 若需動火作業必須事先量測可燃性氣體濃度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7. 隨時注意週遭是否有異味或不明液體流出。 8. 作業場所如有可能因缺氧產生墜落之虞者，應供給作業人員使用防護索及相關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肺部及呼吸道疾病	1. 所有粉塵作業區嚴禁飲食或吸菸。 2. 進入作業前應配戴口罩等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 3. 應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追蹤管理。 4. 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5. 需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指揮與作業。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聽力損害	進入噪音場所應配戴耳塞或耳罩，未使用聽力防護具會使聽力受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1. 人員墜落 2. 物體飛落 3. 施工架倒塌	1.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 5.5 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 7.5 公尺為限。 2. 5 公尺以上須設置平台上、中護欄、左右安全網等；護欄應高於 90 公分以上。 3. 作業前檢點、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現場監督。 4. 離地兩公尺應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母索、良好梯子使用。 5. 高架作業應將工具等物料收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內，任何物料不可往下丟以防物體飛落。 6. 高血壓、聽力障礙、貧血、喝酒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7. 施工範圍或開口處應設置警告標示、安全圍籬或安全防護設施。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感電	1. 動力電源線路拆除作業時須進行斷電隔離作業，查修測試需使用絕緣防護用具並已於作業前自動檢查；高壓供電設備檢修應由電氣技術人員至少兩人一組進行檢修並工作人員應配戴電氣用防護具，該防護具應定期檢驗。 2. 橫越通路或車輛進出場所之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安全防護措施。 3. 檢修或停電時應確實採取放電、接地並用三用電錶再次量測。 4. 電氣設備室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5. 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溼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之場所，皆應使用高敏感度之漏電斷路器並確保及動作正常並確實採取外殼接地。 6. 電氣導線外皮受損或電器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停止使用或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危險。 7. 臨時用電應請本公司總務人員處理並指定插座及設置漏電斷路器防止感電。 8. 用電器具其接頭、插頭及接線端子外表及接點良好，延長線無破皮及接續。 9. 避免手部潮濕時操作電動機具設備；當電動機具設備處於潮濕浸水狀態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漏電。 10. 作業中儘可能保持身體及作業場所之乾燥，勞工應穿戴工作服及工作鞋及膠鞋，赤足工作除不衛生外，更易因接觸漏電之設備而感電。 11. 電氣作業技術人員需有專業配電技術人員證照。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籠)作業	1. 翻倒 2. 吊桿彎曲 3. 荷件掉落 4. 觸電	1. 捲揚機、吊車應具標示最高荷重，實施作業前需進行「吊掛作業前自主檢查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天候不佳、照明不足時禁止吊掛。 2. 使用吊車應備齊吊車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吊籠需有結構計算書。 3. 需裝設過捲預防極限裝置且功能正常；鋼纜、布索無損傷狀況；吊籠需有結構計算書、勾掛安全帶；操作人員對於吊裝之吊掛用繩索、吊鏈、吊鉤、練環鉤等用具應實施檢點，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4. 車輛左右之支撐架應完全的伸出以達足夠之支撐平衡。 5. 吊掛作業半徑區域應進行圍籬區隔；吊掛作業期間應指派交通管制人員進行管制，並禁止人員進入吊裝作業區及吊舉物下方；警戒標示，不可任意拆除。
七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及垃圾搬運	感染疾病	1. 不明之廢棄物不得隨易碰觸以防止感染。 2. 定期使用 1%漂白水或 75%酒精消毒器具。 3. 駕駛清潔車輛廠內限速 20 公里以下。
八	<input type="checkbox"/> 移機作業	1. 衝撞 2. 翻倒	1. 需有堆高機證照人員始可操作。 2. 駕駛前須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3. 駕駛堆高機廠內限速 15 公里以下。 4. 駕駛堆高機請繫上安全帶，並確時配戴安全帽。 5. 嚴禁堆高機駕駛，穿著拖鞋、疾駛或有嬉戲之情形。 6. 採購單位人員（監工）須全程在場監視，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火災、爆炸或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完成「動火作業前自主檢查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並將接地線連結工作件上才開始作業。 2. 廠商須自備防護器具（消防護衣／防火毯），並須有監火員監督。 3. 氧氣/乙炔鋼瓶應以專用之鋼瓶車或鐵鍊、繩索固定直立，上方加護蓋或防火毯，禁經潮濕地，電纜線須架空預防感電，未使用時應關閉閘門。並依GHS規定張貼標示，且其鋼瓶之壓力環應於有效期間內；另氧乙炔鋼瓶應加裝防迴火裝置。 4. 電焊機作業，應設置自動防電擊裝置並外殼接地。檢查電線或電線、夾頭絕緣等是否被破壞或老化，須有漏電斷路器等，若有損壞應立即更新或停止作業。 5. 切割、電焊時於鄰近應設置防火毯，並於現場備有滅火器。 6. 電焊接地確實有良好導體，並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器設備電線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如：安全面罩、護目鏡、防護手套等。 9. 動火作業前清除周圍三公尺內可燃、易燃物，高架動火須設置火花盛接桶；若可燃、易燃物無法清除者，須鋪設防火毯。 10.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警偵煙系統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課承辦人員，造成異味導致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1. 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12. 完工後電纜線收捲好，滅火器定位，工地清理，休息收工時務必鋼瓶總閘關閉。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接收作業	噴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化學品灌裝作業前「化學品灌裝作業自主檢核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作業。 2. 作業人員著戴橡膠手套、護目鏡、防煙霧口罩等個人防護具，輸送時人員不得於車內並嚴禁吸菸、需於作業前確認輸送物質是否正確。 3. 現場置備SDS供作業時或緊急時參考之用。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	墜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指定屋頂作業主管，從事監督指揮作業。 2. 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3.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4. 人員需配掛安全繩索；必要時需設置安全固定架。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作業	被切、割、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完成「切割作業前自主檢查表」之檢點，符合規定後方可施工。 2. 若使用轉動機具勿配戴手套以避免捲夾情形。 3. 於維修、保養、調整動力運轉之皮帶、風扇、引擎、傳動裝置時，應慎防捲入之意外，須停止運轉後方可進行。 4.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圍。 5. 使用研磨機、研磨輪，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6. 作業中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如防護面罩、護目鏡）供作業人員使用，避免砂輪片破裂或切割物飛散危害人員之情形。 7. 有產生強烈噪音、粉塵之情形，應置備耳塞、耳罩及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使作業人員確實配戴。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作業	墜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口部分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警告標示等防護設備，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3. 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4. 開口作業處上方進行相關施工作業，須確認開口處下方蓋板支撐安全無虞後始得施作。 5. 進行樓地板或牆面開孔作業，其施工位置應與總務單位確認是否有電氣或其他管路經過。 6. 若有穿越防火區隔之牆面、樓板等開孔作業，需於施作完成後，依防火填塞規定進行開孔封填。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衝撞、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內車速不得超過20公里/小時。 2. 廠內堆高機不得超過15公里/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應於作業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人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3. 其他告知事項：
 - A.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 B. 依法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至少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備查。
 - C. 其他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識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及遵守。
 - D. 本公司廠區內未經許可禁止任請何方式之攝錄影。
 - E. 本人（承攬商員工）與受僱公司（承攬商）之間若有產生任何違反勞動契約、工資、加班費、工作時間、退休、勞工保險條例或資遣等勞資權益相關之爭議時，均與本公司無關，特此聲明。
 - F. 本工程（或作業）之安全衛生事項及危害，本公司已經告知說明，所有工作人員工作前均已充分了解，願意確實遵守，若有任何條件變更將會立即告知本公司，若未告知，所產生之所有問題將由承攬商全權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此致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所有工作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主管：

採購人員：